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